

檔 號： 008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645
收發日期： 114年01月23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0596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林宸宇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797

受 文 者：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106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，請各校依注意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期發生學生至企業工讀遭遇性平事件，為保障實習生安全與權益，請學校安排學生實習前應確保性別友善之實習環境，落實實習相關機制，並依性平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配合落實下列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確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機制：學校實習前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機制，包括實習內容專業性、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並作成紀錄，另為確保性別友善環境，可利用勞動部建置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(雇主)查詢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announcement.mol.gov.tw/>)查詢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形，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。
 - (二)辦理實習前講習與訓練：應於實習前安排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或講座，包括勞動法規、職場安全、性別平等權益等，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，並提供明確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。
 - (三)定期進行實習輔導訪視：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，並作成輔導紀錄。輔導老師應與學生保持暢通聯繫管道，了解學生實習學習情形，如學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情形，應積極協助。
 - (四)建立通報及協助機制：學校知悉實習生實習期間遭遇性平事件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進行通報，並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「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」；後續處理機制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(五)設置完整輔導機制：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，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，且應主動積極介入、協助並輔導實習生，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創稿文號：1141290596

收發文號：11400645

[illegible]